

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；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6 日 12 点 00 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。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众百路 111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：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：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点

(三) 登记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琦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众百路 111 号

电话：021-59501005

传真：021-59501009

电子邮件：wangq@svf.com.cn

邮编：20181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